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6月27日下发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受理日在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发生的股票发行、优先股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业务聘请第三方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业务

海通证券存在六起受理日在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发生的股票发行业务,涉及的挂牌公司名称分别为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科技”)、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络客”)、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校宝在线”)、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铁军”)、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新科技”)、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

1、天海科技

天海科技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天海科技已于2018年7月3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95号），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1,200,000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8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有偿聘请的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律师事务所为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天海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海通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悠络客

悠络客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悠络客已于2018年10月1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17号），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5,400,000股，新增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

悠络客本次股票发行有偿聘请的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此之外，悠络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海通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3、校宝在线

校宝在线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0日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校宝在线已于2018年6月13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00号），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1,168,910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8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校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有偿聘请的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此之外，校宝在线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海通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4、张铁军

张铁军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张铁军已于2018年7月2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09号），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15,320,297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9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张铁军本次股票发行有偿聘请的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律师事务所为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此之外，张铁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海通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5、四新科技

四新科技于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四新科技已于2018年9月2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71号），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5,614,000股，新增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

四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有偿聘请的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惠诚（南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此之外，四新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海通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6、复洁环保

复洁环保于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复洁环保已于2018年7月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91号），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2,865,785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7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有偿聘请的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此之外，复洁环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海通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

三方的行为。

二、优先股发行业务

海通证券不存在受理日在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发生的优先股发行业务。

三、重大资产重组业务

海通证券不存在受理日在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业务。

四、收购业务

海通证券不存在受理日在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发生的收购业务。

特此说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